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董事會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修改。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就經修改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項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之日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